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文件

温医大二临〔2025〕1号

关于选拔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选拔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医大〔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本学院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div 5 \times 90$ +综合素质加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分数高者优先获得推免资格。其中个人平

均学分绩点为前四年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二、个人综合素质加分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上限10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是指各级党政部门组织评选的优秀人才荣誉称号，不包括民间团体颁发的奖项。荣誉称号加分按表1对应加分，同类荣誉按最高级别只加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同一事迹重复获奖的，就高加一次。

表1：荣誉奖励加分

级别	加分	荣誉类型
国家级	2.5	国家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
	2	国家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奖
	1	国家奖学金
省级	2	省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省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
	0.25	省政府奖学金
市级	1.5	市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
	1	市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自强之星
校级	1	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十大杰出青年
	0.5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自强之星
	0.15	三好学生

参军入伍加分在荣誉称号类别中。参军入伍加分 0.25 分，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加 0.25、0.5、0.75 分，取最高荣誉加分。

荣誉称号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 学科竞赛加分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按照表 2 执行。

学科竞赛按照学校学科竞赛分类分为 A、B、C 类别，分别对应加分系数 1.0、0.6、0.3。学科竞赛项目分类清单详见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表 2：学科竞赛加分

类别 \ 等级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 家 级	3	2.5	2	1.5
省 级	2	1.5	1	0.5
校 级	0.5	0.3	0.2	0.1

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50%，排名第三加分是排名第二加分的 50%，以此类推，排名前五名可获加分。学科竞赛以团体参加不分排名的，成员均按第一负责人加分。同一项目同一类竞赛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学科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大学生科研项目加分

项目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0.5	0.25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0.5	0.25	/
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	0.25	/	/

加分项目为已结题项目，未结题项目不予计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三可以加分，负责人加 1 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50%，排名第三加分是排名第二加分的 50%；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排名前二可以加分，负责人加 0.5 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50%；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负责人可以加分，加 0.25 分。同一课题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算。

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累计不超过 1 分。

4. 科技创新成果

项目	论文			专利	
	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权威刊物、SSCI、A&HCI	SCI（普通）、EICompendex（期刊论文）国内一级刊物	国内二级刊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计分	2	1	0.5	1	0.2

科技创新成果必须为学生本人的研究成果。凡有弄虚作假，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一经查实，以无效论处，同时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学生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认定范围。

论文或专利第一单位（所属单位）必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科技创新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1）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①研究性论文的系数为 1；综述类论文的系数为 0.4；

Letter、Case Report、Comments 等其他类论文的加分系数为 0.1。SCI、SSCI 等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分类按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标准就高认定。中文类国家级刊物按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最新版认定。

②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按照自然排序认定作者排名。

发表学术论文在 SCI I 区、II 区 Top 期刊、权威刊物、SSCI、A&HCI，前三作者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和倒数第二位）可以加分。其中，第一作者（排名前 1 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加 2 分，非共一第二作者加 1 分，非共一第三作者加 0.5 分；若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加 2 分，共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倒数第二位）加 $(2+1)/2=1.5$ 分，共一第三加 $(2+1+0.5)/3=1.167$ 分。

发表学术论文在 SCI（普通）、EICompindex（期刊论文）前三作者和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和倒数第二位）可以加分。其中，第一作者（排名前 1 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加 1 分，非共一第二作者加 0.5 分，非共一第三作者加 0.25 分；若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第一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加 1 分，共一第二或通讯作者（倒数第二位）加 $(1+0.5)/2=0.75$ 分，共一第三加 $(1+0.5+0.25)/3=0.58$ 分。国内一级期刊只加第一作者（排名前 1 位），加 1 分。国内二级期刊，只加第一作者（排名前 1 位），加 0.5 分。

③必须提供论文首页和校图书馆收录证明。无收录证明不计分。

④发表学术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 3 篇。

（2）专利加分

①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加分：第一发明人加 1 分，且排名前三可加分，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 50%，排名第三加分是排名第二加分的 50%。

②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加分：第一发明人加 0.2 分，最多加 2 项。③专利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三、若出现综合得分同分者以学业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优先排序。所有参与评定的加分项目获得时间以评定当年推免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含）前为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原温医大二临【2019】4 号关于修订《优秀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 年版）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1 月 23 日

